

二、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1(七)(大正4, 533a13-26)：

持戒之人寧失身命，不違佛教。

譬如往日有賈客乘船入海，時有二人欲至他國，傍載至於中流，值遇惡風吹破船舫，諸賈客取所依用以自濟。

時下座道人得一板木，上座語言：「佛說法恭敬上座，汝與我板來，不畏犯戒也。」

下座道人聞是語已，便自思惟：「何者為重？護戒為重。」思惟是已：「我寧當慎護佛教而死。」即以板木獻上座，下座便沒海水中。

水神見道人持戒如是，不違佛教，將是道人至於岸上。因此道人至誠持戒故，一船賈客皆得不死。

水神讚道人言：「汝真是持戒之人也！」

以是證故寧持戒而死，不犯戒而生。是以戒德可恃怙，能濟生死苦。